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各项工作规范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李伯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王磊先生（召集人）、余厚蜀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